

復審人 林世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380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380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徒刑之宣告方能撤銷假釋，復審人再犯僅經判刑 3 月，原處分於法不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中簡字第 41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26 日中檢介冠 112 執 5387 字第 1129110506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復審人有竊盜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徒手竊取停放於路邊機車上之鑰匙及零錢包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；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告誡在案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徒刑之宣告方能撤銷假釋，復審人再犯僅經判刑 3 月，原處分於法不合」等情，查本署係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綜合審酌後撤銷復審人假釋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適用法令之誤解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